

合同编号:

延安市妇幼保健院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RZC-2024077

采购项目: 延安市妇幼保健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延安市妇幼保健院

供货单位: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延安

2024年 12 月 7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延安市妇幼保健院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延安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货方）：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标基础上，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眼科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信息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设备价格清单》。

第二条 交货期限:

1.1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1.2 安装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若因乙方过错导致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工程验收备案制的要求,向甲方报送竣工资料。
甲方应积极组织验收。

第三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

价格构成详见设备价格清单(附件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验收合格之前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元) ;

5.2 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5.3 剩余 10%合同 ，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结算方式：由甲方以银行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上述产品货款。

第六条：质保期



6.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验收之日起2年。

6.2 保修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次日。

6.3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出厂时原包装的全新产品。

6.4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6.5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6.6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7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七条 运输及方式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设备必须为原厂包装运输，运输及安装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安装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调试安装无误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损风险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 验收

8.1 所有货物（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甲方进行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8.2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组织二次验收。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8.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

(3) 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4) 合同货物清单；

(5) 乙方资质、辅材检验报告等；

(6)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货物管理人员进行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

第九条 合同实施：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交付期内履行供货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0.3.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供货或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支付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有关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以投标文件为准。

若双方在履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

附件：

1. 设备价格清单
2. 中标通知书

有
重



甲方（章）：延安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延安市百丰大道中段

邮编：716000
法定代表人：杨永刚
被授权代表：张永刚
电话：18991786163
开户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816011580000152372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9日



乙方（章）：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产路陕西

数字医药产业园办公楼1（北楼）

第13、14整层

邮编：710086

法定代表人：刘彦军

被授权代表：刘彦军

电话：18991786163

开户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816011580000152372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9日

